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12號

01  
02  
03 原 告 教育部  
04 法定代理人 鄭英耀  
05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06 黃曉薇律師  
07 被 告 曾彬彬  
08 陳麗玉  
09 曾柏榕  
10 曾伊翎  
11 曾億萍  
12 曾石城  
13 曾文祥  
14 朱曾美琴

15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774,317元。

18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0,56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0 理 由

2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3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4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25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26 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一訴  
27 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  
28 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  
29 起訴後所生者，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  
30 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  
31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最

01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  
02 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  
03 訴必備之程式。

04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曾  
05 彬彬、陳麗玉、曾柏榕、曾伊翎、曾億萍、曾石城、曾文  
06 祥、朱曾美琴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7 (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119(0)部分之磚石  
08 造房屋面積143平方公尺等地上物(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  
09 準)除去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曾彬彬應將系爭  
10 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119(S)部分之鐵皮房屋面積18平方公  
11 尺等地上物(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除去騰空，並將土地  
12 返還予原告。(三)被告曾彬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  
13 457元，及其中90,648元自113年8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並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  
15 月給付原告2,027元。依上揭說明，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之  
16 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即第(一)、(二)項部  
17 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與  
18 上開土地相同地段、公告現值相近之1140-5地號土地於113  
19 年9月27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91,000元，而依原告起  
20 訴狀所自陳遭被告占用上開土地面積161平方公尺(計算  
21 式： $143+18=161$ )，故上開遭被告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核  
22 定14,651,000元(計算式： $91,000 \times 161=14,651,000$ )，加  
23 計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即103,457元與因本件原告於114年  
24 3月14日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就附帶  
25 請求起訴前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及利息已可確定，應  
26 合併計算其價額，至起訴(即本院起訴日114年3月14日)後  
27 方發生之遲延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  
28 額，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詳如附表所示為19,860元。是本件  
29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74,317元【計算式： $14,651,000+$   
30  $103,457+19,860=14,774,31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5  
31 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1 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2 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張祐誠

10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 息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利息	90,648元	113年8月1日	114年3月13日	225/365	5%		2,794元
按月 給付		113年7月1日	114年3月13日	8+13/31		2,027元	17,066元
合計							19,860元